

#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

## 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

2007.10.19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制定

2017.01.06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修定條例第一條、第四條。

2020.07.22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增定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- 一、參加台灣臨床細胞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辦之年會或全日講習會，每次得繼續教育積分（以下簡稱積分）八分，擔任主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五分，口頭發表論文者四分，壁報展示者，每篇第一作者得積分二分。
- 二、參加本會北、中、南、東區細胞病例討論會，每小時得積分一分，擔任主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二分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其它繼續教育課程，每小時得積分一分；擔任主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三分。
- 四、參加本會協辦之學術研討會，每小時得積分一分，每場最多得積分八分。
- 五、相關醫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並經向本會申請通過有案，本會會員每小時積分一分，每場最多得積分四分。
- 六、參加國際細胞學會年會，每次得積分二十四分。
- 七、在 SCI 醫學期刊發表之細胞病理原著論文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積分十分，第二作者得積分四分，其他作者得積分二分。
- 八、投稿台灣臨床細胞學會會訊者或其他類(NON-SCI)醫學期刊之論文者，並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至多得積分五分。